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

2、承担对辖区内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5、承担重点推进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长期照护、医养相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单位 1 家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经费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01表

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3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33	本年支出合计	226.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33	支 出 总 计	226.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26.33	220.83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6	177.76	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	2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	13.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2	0.52				
20810	社会福利	156.96	151.46	5.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6.96	151.46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	8.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4	2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4	2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	8.05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6.33	一、本年支出	22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3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6.33	支 出 总 计	226.3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33	220.83	184.90	35.93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6	177.76	141.83	35.93	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	26.30	25.78	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	13.78	13.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2	0.52		0.52	
20810	社会福利	156.96	151.46	116.05	35.41	5.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6.96	151.46	116.05	35.41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1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	8.14	8.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5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4	25.34	2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4	25.34	2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1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	8.05	8.0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33	220.83	184.90	35.93	5.50
207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26.33	220.83	184.90	35.93	5.50
207001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26.33	220.83	184.90	35.93	5.50

预算07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83	184.90	35.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5	168.75	
30101	基本工资	31.10	31.10	
30102	津贴补贴	15.28	15.28	
30103	奖金	56.00	56.00	
30107	绩效工资	24.21	2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8	13.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	5.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4	8.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3		35.93
30201	办公费	5.95		5.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		2.42
30214	租赁费	18.90		18.90
30228	工会经费	1.67		1.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6.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5	16.15	
30302	退休费	12.00	1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5	4.15	

预算08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09表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0	5.5							
207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5.50	5.5							
207001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5.50	5.5							
31	本级支出项目		5.50	5.5							
42010326207T000000101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本级	5.50	5.5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			2.00	1.20	0.72
207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1			2.00	1.20	0.72
207001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1	2.00	1.20	0.72

预算13表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14表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	陈阮婷	联系电话	8565929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320.53	232.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合计		100%	100%	320.53	232.2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4.9	81.67%	254.55	186.43
		运转类项目支出		36.01	15.90%	53.7	35.8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5	2.43%	12.28	10		
合计		226.41	100%	320.53	232.26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2、承担对辖区内的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产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5、承担重点推荐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p>						
年度工作任务	<p>1.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树立宣传标杆； 2.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督导，提升服务质量。</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5.5	5.5	1.党建、结对共建、档案管理及福利事业宣传工作经费 2.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p>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和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p>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树立宣传标杆；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督导，提升服务质量。</p>				
长期目标1:	<p>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和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次	≥1300人次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计划数据
			培训课程与学员需求匹配度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树立宣传标杆；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督导，提升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次	≥1300人次	≥1300人次	≥1300人次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100%	=100%	《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4人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培训课程与学员需求匹配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7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攀	联系电话	85659399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江编发〔2019〕24号； 2.武民政〔2022〕2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3.《江汉区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儿童服务及关爱工作。 对象：江汉区辖区内养老机构、社区居家网点设施及困境儿童。 目的：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养老护理员立足本职岗位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挖掘专业素质高、服务能力强的养老护理人才，努力打造一支业务技能精、履职能力强的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共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营造“敬老、尊贤、守礼”的社会风尚。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100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2.整改情况：无需整改事项； 3.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应用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28万，年中无调整； 2.2024年1—8月执行情况10.19万。 3.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0万元，年中收回2.22万元； 4.2025年1—8月执行情况6.65万元。 5.2026年预算无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5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5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5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结对共建、档案管理 及福利事业宣传工作经费2.86万元。	江编发〔2019〕24号	2.86		
	人才培训工作经费 2.64万元。	《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6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助力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培训次数	1次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养老培训人次	≥1300人次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护理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计划数据			
				培训课程与学员需求匹配度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能力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风尚与行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党建培训次数	1次			5	计划数据	
					养老培训人次	≥1300人次	≥1300人次	≥1300人次	5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方	
					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武民政〔2022〕2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4人	4人	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护理培训考核合格率	/	/	≥85%	5	计划数据	
					培训课程与学员需求匹配度	/	/	=9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风尚与行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226.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93万元，下降2.5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226.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93万元，下降2.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6.33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226.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93万元，下降2.55%。其中：基本支出220.83万元，占97.57%；项目支出5.5万元，占2.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6.3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226.3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3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6.33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5.93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220.83万元，占97.57%，其中：人员经费184.9万元，公用经费35.93万元；项目支出5.5万元，占2.4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6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中包含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其中包含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

2、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包含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

3、住房保障支出 25.34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中包含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8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8.7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经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结对共建

档案管理及福利事业宣传工作经费、人才培训工作经历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35.93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0.1万元，增加0.28%。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包括：服务类2万元，为会计服务。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403.8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等。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226.33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单位本级和所属各科室。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的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

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租金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659399